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超 机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JNCG2024-XJ-012

第一册

采购人：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市东城区深圳城2号楼7-4-2室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16699106111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询价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其所用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询价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询价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本项目不是信用担保试点）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以电子版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电子开评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

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解密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解密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及加密情况。

17.3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编辑，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投标文件指定上传位置。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中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3人，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须

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一）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四）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五）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询价采购，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9910611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区深圳城2号楼7-4-2室。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出具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
-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 7、（自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 方式及金额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4、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出具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 7、（自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货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询价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 家名称	产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供货方案

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①送货时间进度计划安排；②送货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④售前、售中，售后实施计划；⑤应急处理方案；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计划；⑦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或补足措施；⑧完成本项目的机具配置计划；⑨产品使用培训计划；⑩产品培训人员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银行汇款或保函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售后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服务网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身份证（正反面）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超
机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JNCG2024-XJ-012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 超机采购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 超机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NCG2024-XJ-012

项目名称：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 超机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 超机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出具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喀什市色满路526号

联系方式：1982355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区深圳城2号楼7-4-2室

联系方式：1669910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瑾

电话：16699106111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u>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p> <p>联系人：<u>苏比努尔</u> 联系方式：<u>19823559813</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业务联系人：<u>王瑾</u> 联系方式：<u>16699106111</u></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p> <p>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p> <p>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 (4) 投标企业出具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p> <p> (6) （自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 (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8)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p>

	<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③若提供审计报告：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审核资信证明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 行业类型：<u>工业</u>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元（柒拾万元整）即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其他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4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帐户名称：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110529000002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894000168 联系人：王瑾 16699106111 备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不换取收据。汇款凭证用作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使用保函的，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 2.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保函中必须明确：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p>

	<p>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必须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u>60 日历日</u></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p>

	<p>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0.5	核心内容：B 超机
23.2	评标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并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p>
32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2015]299 号）计取，由中标企业支付 11500 元。</p> <p>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汇款、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6.3	<p>接收部门：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6699106111</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正本封皮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3	本项目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4	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94847832@qq.com）
5	为方便专家评审，投标企业请将完整版投标文件上传，如未按照规定上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出具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自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结论	结论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符合/不符合均可 注：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功能

- 1.1.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急诊、麻醉、儿科、精神、胎儿畸形检测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2.1.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该操作系统具备直观的图形用户界面，使得用户可以轻松地进行各种操作，能够支持大量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可以轻松地找到适合自己需求的软件和外围设备，系统内置了强大的多媒体支持、多任务处理能力和连续升级更新能力，且具备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2.2. 屏幕尺寸 ≥ 23 英寸医用专业彩色液晶防眩光显示器（分辨率满足且不低于1920*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可调，显示器旋转 ≥ 300 度，向后倾斜角度 ≥ 45 度，左右旋转 ≥ 70 度
- 2.3. 主机一体化彩色触摸屏 ≥ 13 英寸。
- 2.4. 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无针式接口。
- 2.5.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通用性：即插即用
- 2.6. 探头接口须位于主机左侧或右侧
- 2.7. 标配抽拉式PC键盘，字母小键盘
- 2.8. 控制面板一体化探头线缆挂钩 ≥ 5 个
- 2.9. 控制面板一体化探头杯（非笔式探头杯） ≥ 6 个，控制面板一体化耦合器加热杯 ≥ 1 个
- 2.10. 数字波束增强器
- 2.11. 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
- 2.12. 二维灰阶模式
- 2.13. 梯形扩展成像，线阵扩展角度 $\geq 24^\circ$
- 2.1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15. 组织特征成像模式 ≥ 5 种，包括常规、肌肉、脂肪、液体、骨骼。
- 2.16.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用于所有探头），与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使用。
- 2.17. M型模式
- 2.18. 彩色M型（支持所有探头）
- 2.19. 解剖M型模式， ≥ 5 条取样线，任意位置自由旋转定位，取样线长度多级可调，图像冻结后，可调节任一取样线位置重构M型成像。
- 2.2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CW连续波多普勒）
- 2.21.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
- 2.22. 超声教学指导软件：仿真组织内部解剖动画，探头扫查手法三维动画视频教学演示及对应的标准超声视频动态图像演示，并与实时扫查的超声成像同屏显示实时对比，且针对每个临床超声操作有详细文字说明。
- 2.23. 实时4D容积成像功能及断层扫描成像技术，断层切面最高 ≥ 45 个，切面间距最小 $\leq 0.5\text{mm}$
- 2.24.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实时速度提示框，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及腔内探头，同时二维、彩色血流宽景、能量宽景以及高分辨率血流宽景，成像后可自动测量

成像宽度

2. 25. 双幅成像模式下，成像布局可自由调整，包括上下布局和左右布局。

2. 26. 教学辅助助手：全屏录制及全屏截取

2. 27. 高清成像技术：通过系统提供强大软件处理能力，通过独有的技术平台，前端智能控制，后端图像信息集成化处理，提高图像横向分辨率，以减少信号失真，达到精确滤波的目的，从而获得高分辨率的图像细节，清晰的组织边界、优异的组织差异对比，明显提高图像横向分辨率及穿透力，并提高信噪比

2. 2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多个声束偏转角度复合，可有效减少图像伪影，多级可调

2. 29. 三维预扫查功能：支持在容积扫查时对目标组织进行二维图像序列回顾的功能，在确认扫查范围已经覆盖所需部位且满意的情况下再进入3D进行容积成像，否则可以撤回重新进行取样扫查

2. 30 三同步技术：支持B模式、C/DPI/TDI模式和PW模式的实时三同步图像刷新显示

2. 31 空间向量血流成像，能明显提高细微血流灌注显像，减少外溢，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可提升微细血流的探测灵敏度，更清晰地显示微细血管的血流状态，向量是既具有方向又具有数量，借助空间多角度的声束发射来顺应更多的方向角度对血流的向量上的匹配，以提高血流在不同角度上的显示能力

2. 32. 穿刺增强技术：提高穿刺针尖的显示强度，系统通过偏转发射超声波使声束追踪穿刺针位置并与其保持垂直状态，加强了穿刺针的显影效果、清晰显示针尖位置，为临床穿刺提供可靠保障

2. 33. 智能血流技术：支持针对血管图像进行全自动化的彩色和频谱识别及校正功能。包括识别和校正彩色多普勒模式下的彩框位置、速度量程、偏转方向及角度和频谱多普勒模式下的取样位置、校正角、基线、速度量程等自动优化内容

2. 34. 组织多普勒：用于心肌运动的状态分析，通过TDI显示和测量心肌移动的方向和速度来对心壁运动进行定量评估，分析心肌收缩—舒张的动态变化，为判断缺血性心脏病和心肌肥厚等局限性心壁运动障碍提供依据

1.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1. 二维灰阶模式

1) 1~8个焦点可选。在实时检查过程中，可通过旋钮移动焦点位置，提高聚焦力

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的方式直观显示。

3) 多探头多模式分屏显示功能：可以同屏显示多个不同种类探头的不同模式图像并可电影回放

4) TGC物理滑杆增益调节 ≥ 8 段，TGC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 ≥ 3 种可选

5) LGC ≥ 9 段可选，可自由调节，一键匹配多种组合模式

6) 灰阶图谱 ≥ 20 种可调

7)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可视可调

8) 帧相关： ≥ 7 级

9) 智能斑点抑制技术：两种模式，每种模式 ≥ 6 级可调，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探头）

10) B模式图像翻转：左/右/上/下翻转， 90° 旋转

11) 一键全屏显示功能

12)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 ≥ 6 档可调，最大可达 25° ，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

13) 二维模式下的最大探头帧率 ≥ 1000 帧

14) 显示深度 $\geq 41\text{cm}$

15) 二维分布直方图

1. 2. M 型模式:

M 型灰阶: ≥ 23 级可调

B/M 模式上下布局 ≥ 7 种

M 伪彩: ≥ 6 级可调

速度: ≥ 4 级可调

M 增益: 0-100dB

1. 3. 彩色多普勒成像

1) 成像方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显示方式: B/C、B/POWER、B/C/PW

3) 所有探头彩色频率 ≥ 4 段可调

4) 彩色血流模式下余辉 ≥ 7 级可调

5) 彩色血流模式下壁滤波 ≥ 30 级可调

6) 彩色优先最大 ≥ 85 级可调

7) 彩色血流速度图谱 ≥ 9 种

8) 彩色能量图模式下, 能量图谱 ≥ 10 种

9) 彩色放大: 彩色放大功能

10) 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 在彩色模式下, 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

11) 彩色自动偏转: 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 彩条同时自动翻转。

12) 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 (如蓝变红及红变蓝)

13)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在二维模式下, 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4) 向量血流图谱速度最大 $\geq 150\text{cm/s}$, 最小 $\leq 1\text{cm/s}$

15) 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下可支持彩色翻转

16) 彩色增强技术 ≥ 6 级可调

17) 采样容积 1-128 可调

18) 中值滤波 ≥ 3 级可调

1. 4. 频谱多普勒模式

1) 增益: 0-100dB

2) 扫描速度为 1-6 档可调

3) 频谱采样容积 0.5-40mm, 步进 1mm

4) 角度自动偏转功能: 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 频谱取样线角度同时自动偏转。

5) 频谱包络测量自定义心动周期, 设置的心动周期 ≥ 9 个

6) 频谱包络测量结果自定义 ≥ 10 个, 包括 ACC、MNV 等参数

7) 频谱包络冻结状态下的半自动包络和手动包络

8) 频谱模式图谱 ≥ 20 种

9) PW 和 CW 的显示布局 ≥ 8 种可调, 包括上下布局和左右布局

10) 频谱模式下校正角可调范围为 -89° 至 $+89^\circ$

11) 频谱基线 ≥ 30 档

12) PW 最大血流速度 $\geq 15\text{m/s}$, PW 最小血流速度 $\leq 1\text{mm/s}$

13) 频谱包络灵敏度多级可调

14) 频谱包络类型 ≥ 2 档可调

1.5. 弹性成像功能

弹性增益 0—100dB

压力梯度指示功能，显示释压和加压的程度；压力曲线动态指示功能，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指示加压过程，下半部分指示释压过程；硬度颜色指示功能，通过颜色区分各区域的软硬程度；图像信度智能判别功能

弹性成像模式下原始数据处理，冻结后可调节参数 ≥ 2 种

定量分析功能：应变率比值测量、应变面积比测量功能

弹性平滑技术

弹性布局 ≥ 2 种可调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B 型常规：距离、角度、深度、面积、长度、直方图、面积比等

M 型常规：心率、时间、多距离、斜率等

多普勒常规：心率、速度、血流量、自动包络、半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

常规测量下，角度测量项，常规角度测量及交叉角度测量

同一检查类别下激活多个测量科目，实现跨科目测量

容积测量方式 ≥ 5 种，包括双平面容积、辛普森容积和球体容积等

专科特殊测量

a)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矫形外科、颅脑、急诊、盆底等，软件包测量数据自动导入相对应的专科报告系统

b) 腹部专科测量，包括胰头、胰尾、胰体、胰管等测量

c) 胎儿 NT 测量

d) 产科测量与分析，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e)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在凸阵和线阵探头下应用）：冻结或实时状态下均可同屏自动描迹测量内中膜前后膜，测量框大小可自由调整，测量结束后测量框自动隐藏，可对内中膜最厚处自动进行箭头标记，自动计算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测量长度、标准差（SD）测量结果，可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显示出内中膜状态

f) 心内膜自动描记

g) PISA 法二尖瓣返流评估

h) 主动脉狭窄面积连续方程评估

i) 肺动脉高压评估

频谱包络测量下测量的数据项 ≥ 13 项，包括收缩峰速、舒张末速、均速、S/D、RI、PI、加速度、峰值压差、平均压差、加速度时间、减速度时间、速度时间积分、心率等。

3. 图像储存及管理系统

3.1.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U 盘、移动硬盘、外接光驱储存。

3.2. 电影回放存储帧数 ≥ 9000 帧

3.3. M/PW 电影回放 $\geq 600S$

3.4. 4D 回放帧数 ≥ 600 帧

3.5. 电影回放速度可调节

3.6.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实时检查。

3.7. 云工作站：通过操作面板一键上传图片

3.8. 检查过程中通过按操作面板上的存储功能按键，一键实时录制并储存。

- 3.9. 电影录制功能，录制 ≥ 60 分钟 AVI 格式电影
- 3.10. 操作流程
- 3.11. 超声主机抽拉式 PC 键盘
- 3.12. 超声主机不论在通电还是断电状态下，操作面板均可相对机身上下升降和左右旋转
- 3.13. 背光键盘 0%—100%可调。
- 3.14. 自定义编程功能：控制面板上专用的图像存储物理按键，自定义存储键是存储图片还是电影文件
- 3.15. 中英文输入
- 3.16. 一键自动优化
- 3.17. 专科测量项目可设置在触摸屏上，也可设置在显示器上，并支持连续测量。
- 3.18. 一体化超声图像剪贴板。
- 4. 探头规格
 - 4.1. 探头类型：双凸双平面探头、相控阵探头、经阴道探头、腹部容积探头等
 - 4.2.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带宽 2.0-12.0MHz（与探头种类有关），二维频率 ≥ 10 种变频
 - 4.3. 谐波功能：每个探头 ≥ 3 种谐波功能，共 ≥ 13 段可调。
 - 4.4. 双平面探头：只需连接（占用）一个探头插座，即可实现双平面探头的双凸阵声头同时扫查，实时显示双幅凸阵图像，能同时观察矢状面的凸阵图像和横断面的凸阵图像。
 - 4.5.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 ≥ 6 档，最大可达 25° ，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
 - 4.6. 相控阵探头 $\geq 90^\circ$ ，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
 - 4.7. 探头自动冻结功能： ≥ 3 种时间
 - 4.8. 设置快速切换探头按键：一键操作从当前探头快速切换到配置的任意一探头，中间无需通过触摸屏或其他按键操作，
- 5.1. 内置 DVD 刻录光驱
- 5.2. 连通性：主机内置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影像实时无线传输部件，云端应用部件。
- 5.3. 主机内置接口：RCA 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MIC 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S 端子视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等。
- 5.4. 可拆卸的脚踏开关
- 6. 配置：
 - 6.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含）：1 台（内存： $\geq 1T$ ）
 - 6.2. ≥ 23 英寸高清专业液晶显示器 1 台
 - 6.3. 探头四把：
 - 腹部凸阵探头（2.0-5.0MHz）
 - 高频线阵探头（5.0-12.0MHz）
 - 心脏相控阵探头（2.0-4.0MHz）
 - 阴道探头（4.0-9.0MHz）扫描角度 ≥ 170
 - 6.4. 品牌报告工作站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 凸阵探头 1 把（2.0-5.0MHz）、线阵探头 1 把（5.0-12.0MHz），腔内探头 1 把（4.0-9.0MHz）扫描角度 ≥ 170 、心脏探头 1 把（2.0-4.0MHz）

品牌工作站 1 套, 国产品牌电脑 1 台(国产 cpu: 物理核数 ≥ 10 , 线程数 ≥ 16 , 主频 $\geq 2.5\text{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0\text{MB}$, 热设计功耗 ≥ 65 瓦: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MT/s}$: 国产品牌主板、国产内存: $16\text{G} \times 2$, 4060 8G 独立显卡、国产固态硬盘 $\geq 1\text{T}$)、国产品牌自助打印机 1 套(彩色)并连接 B 超工作站、电脑配备采集卡, 单独采图键, 电动超声波检查床, B 超室专用椅。

注: 以上技术参数如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 仅供参考。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调整)

2. 质保期: 整机及其所带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

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响应文件提供备品备件列表及参数规格、备品备件单价金额。)

技术及维修服务: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供应商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 付款方式: 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清(如遇特殊情况,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项目所在地区的售后服务网点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维修期限: 24 小时内快速反应。

(2)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及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问,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承诺的承诺书)

(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7. 运输: 供应商应确保运输时货物安全, 如运输时发生的损坏, 则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验收标准: 所投产品需执行财库[2016]205 号, 甲方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验收时间: 安装 15 天后 3 个月之内再次验收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 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9. 对接本单位信息化系统部门, 保证系统正常连接、接口费供货商提供。

10. 验收单位: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询价采购方式，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询价采购，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采购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平台中项目开标处找到本项目的，点击进入开标大厅
- ❖ 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检测CA解密环境，CA解密环境检测通过并点击签到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
- ❖ 当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将会出现组织机构已开启解密，请解密您的投标文件字样以及剩余时间的显示，投标企业需在代理机构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一般为30分钟内），解密成功后等待代理公司开启标书结束解密时段。
- ❖ 报价环节为唱标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价格等相关信息，投标企业在唱标结束后确认内容正确性后签字。

唱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请投标企业耐心等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3人组成，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3名。**

5、评审

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2. 供货能力;
3. 质量和适用性;
4. 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5.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3)、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详见资格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①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③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⑤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⑦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⑧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⑨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⑩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⑪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⑫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⑬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6. 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①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②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③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④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⑤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⑥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⑦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定标

一般情况: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中,依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招标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随机抽取的方式。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2.7.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并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的;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不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情况;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7	投标文件中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不唯一;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未中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16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供应商需提供关于设备相关技术,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的承诺书;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参数评审			
供货方案			
结论			

注：本项目不允许产生负偏离，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 超机
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JNCG2024-XJ-012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